

温州打工时捡十万巨款还失主,汶上农民工宋贤平:

出门在外,我代表的是山东人

本报记者 姬生辉 通讯员 刘长春

▶做了件好事,宋贤平夫妇很开心。本报记者 李岩松 摄

▼老宋将锦旗挂在堂屋墙上。



49岁的汶上农民宋贤平在温州打工时,捡到一个装有10万元现金的皮包。面对巨额现金他不为所动,通过皮包内的一张名片联系到了失主,并将10万元巨款交到失主手中。“出门在外,我代表的就是山东人,昧良心的事情咱做不出来。”做了好事后,宋贤平没有告诉任何人,直到4月初失主将一面锦旗寄到他汶上的家中,宋贤平拾金不昧的事才在村里传播开来。

路边捡拾巨款,主动联系失主

49岁的宋贤平是汶上县郭仓镇的一名普通农民,今年3月初,有20多年木工手艺的他和四名同乡来到温州瑞安打工。“我们在一家建筑公司做木工,工作繁忙而辛苦,如果不迟到早退每天能挣150块钱。”3月11日上午,宋贤平因身体有些不适,并没有上班,当他来到宿舍附近的马路边散步时,在一处三角绿地的草

坪中发现了一个棕色皮包。

“看到皮包后,我没有立即捡起来,而是在旁边守了十多分钟。”发现没人前来拿回皮包,宋贤平将皮包打开希望找到失主的相关信息。打开皮包后,宋贤平着实吃了一惊,“包内全是崭新的百元钞票,我数了数一共有10捆。”宋贤平看到皮包内有一张名片,上面写有

浙江某汽车公司财物主任李阿龙和一个手机号码。宋贤平立即拨通了手机号码,询问对方是否丢失了一个皮包。核实了接话人的名字、丢失现金数额等相关信息后,宋贤平确认他就是失主。大约10分钟后,李先生赶到丢失皮包的地点,宋贤平将装有10万元现金的皮包归还原主。

10万巨款失而复得,失主李先生直接双膝跪地向宋贤平表示谢意,并拿出2000元执意送给宋贤平。“看到他给钱我有些生气,如果贪图不义之财,我就不会给他打电话了。”失主李先生询问宋贤平的姓名和工作单位,打算日后登门致谢。“我告诉他,我是山东人,山东人遇上这种事,都会这么做。”

打工挣钱辛苦,日子过得坦然

3月11日发生的事情,宋贤平并没有放在心上,而是每天继续着忙碌的生活。3月23日,工程告一段落,宋贤平也乘上了返回山东老家的火车。“回到家大约一个星期后,我突然接到一个陌生的电话,对方说是温州丢失巨款的李先生,我才想起来。”电话中李先生说,3月底他多方打听到了宋贤平的工作单位,并携带了一面锦旗表示谢意,但却告知

他已经返回老家。“李先生说,他已经按照工友们所说的地址,将锦旗通过邮寄到了汶上。”

5月27日上午,记者在宋贤平家中的堂屋墙壁上看到一面写有“拾金不昧,品德高尚”的锦旗。“锦旗我可以收下,因为这是一份荣誉。”很快,宋贤平拾金不昧的事迹在整个村子里也传播开来。“贤平是俺村的老好人,干这么多年建筑苦力活,钱没赚几

个,做了不少好事。”汶上县郭仓镇宋村村干部王文平告诉记者,前年,老宋跟邻村一刘姓的包工头做木工,干完活钱还没结包工头就病倒了。后来,包工头病情恶化不治身亡,宋贤平索性把写着欠工程款三千元的“白条”撕了,“人都没了,人家一家人多痛苦,这钱哪能再要?”

“老宋这个人耿直实在,做事情从来不绕弯子、耍心计。”

在妻子郑茂连眼中,丈夫是个正直的人,虽然一家人日子过得清苦,但心中坦然。“知道捡拾巨款的事,一些乡亲在背地里说我傻,但我不这么认为。”宋贤平告诉记者,这10万元现金如果是病人家属丢的,他将这些钱昧下就等于杀人。“我是木工,用斧子、锤子一下下砸出的钱虽然不多,但我花着坦然,心里亮堂。”

没看车就左转被撞倒

电动车驾驶人担责三成

本报济宁5月27日讯(记者 姬生辉 通讯员 陈冲) 骑着电动三轮车,没有注意观察路面情况就突然左转弯,被一辆正常直行的货车撞倒,造成三轮车驾驶人受伤。经过责任判定,民警认定货车驾驶人承担主要责任,电动车驾驶人承担30%的次要责任。

5月20日晚8时30分,金乡交警接到指挥中心指令:在东丰线有一辆重型半挂车和一辆电动三轮车发生碰撞。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发现车牌号为黑MA068*的重型半挂车前部撞在电动三轮车的右侧,冲击力将电动三轮车电瓶撞出一米远,车体严重变形,洒落一地零部件,受损较重。据现场民警介绍,当时重型半挂车由东向西正常行驶,对行的电动车驾驶人没有注意观察路面车辆情况,突然左转弯,挂车驾驶人反应不及与刘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相撞,导致电动车驾驶人刘某受伤,电动车严重受损。

根据现场勘查及当事人陈述,民警分析,重型半挂牵引车孙某驾驶机动车未确保安全通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的规定,刘某驾驶非机动车转弯未让直行车辆先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转弯的非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行人优先通行”的规定。相比刘某的违法行为,孙某的违法行为对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起的作用大,过错严重,孙某负此事故主要责任,刘某负此事故的30%的次要责任。5月23日,金乡交警依法下达了事故责任认定书并分别送达双方当事人。

金乡县交警大队事故处理科民警介绍,造成本次事故的主要原因是刘某驾驶电动三轮车左转弯时没有注意观察路面车辆情况,未让直行的车辆优先通行。其实,类似事故并不少见,主要原因是非机动车行驶时随意性大,不仔细观察道路车辆行驶情况,不按规定行驶造成类似事故时有发生。在此,交警提醒广大市民,驾驶非机动车出行一定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按规定行驶,才能保证自身安全。

齐鲁晚报校园小记者 火爆招募中



报名咨询电话:

0537-2110110
18678730198